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股份

全年業績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齊合」)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	16,479.7	19,574.3
銷售成本	5	<u>(15,441.7)</u>	<u>(18,366.6)</u>
毛利		1,038.0	1,207.7
其他收入		91.7	74.4
其他收益淨額	4	13.6	205.9
非金融資產減值	4	(35.6)	(74.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3.7	1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48.2)	(47.1)
行政開支	5	<u>(907.2)</u>	<u>(927.7)</u>
		<u>176.0</u>	<u>454.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4.9	8.3
財務成本		<u>(186.6)</u>	<u>(195.0)</u>
財務成本淨額	6	(181.7)	(186.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0.5	(1.6)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u>54.5</u>	<u>13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3	404.0
所得稅開支	7	<u>(68.5)</u>	<u>(166.6)</u>
年內(虧損)／溢利		<u>(19.2)</u>	<u>237.4</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9.3)	264.5
非控股權益		<u>(9.9)</u>	<u>(27.1)</u>
		<u>(19.2)</u>	<u>23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u>(0.01)</u>	<u>0.16</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u>(0.01)</u>	<u>0.1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9.2)	23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8.8	(323.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8	(2.6)
重新計量離職後之福利責任	0.8	0.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6	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13.0	(321.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3.8	(84.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7.3	(49.7)
非控股權益	(13.5)	(34.8)
	93.8	(8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6	2,202.6
使用權資產		635.2	618.0
投資物業		49.7	54.3
無形資產		793.5	786.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38.3	7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8	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7.6	8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7.5	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3	52.5
		<u>4,607.5</u>	<u>4,5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2.2	1,323.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84.6	1,64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3	82.7
衍生金融工具		16.5	17.1
可退回稅項		91.1	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0	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5	713.7
		<u>4,061.2</u>	<u>3,861.7</u>
持作出售資產		51.7	190.7
		<u>4,112.9</u>	<u>4,052.4</u>
資產總值		<u><u>8,720.4</u></u>	<u><u>8,573.0</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1	16.1
其他儲備		6,506.5	6,389.9
累計虧損		(1,591.1)	(1,581.8)
		<u>4,931.5</u>	<u>4,824.2</u>
非控股權益		(57.0)	(43.5)
		<u>4,874.5</u>	<u>4,780.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116.6	111.3
租賃負債		247.0	192.1
退休福利責任		9.8	11.1
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1	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5.4	281.0
		<u>759.9</u>	<u>69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13.5	1,77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3	85.5
借款	11	786.5	1,030.8
租賃負債		114.8	119.9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非控股權益		97.1	68.4
衍生金融工具		18.8	15.1
		<u>3,086.0</u>	<u>3,098.0</u>
負債總額		<u>3,845.9</u>	<u>3,79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720.4</u></u>	<u><u>8,573.0</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從事資源再生業務，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電器電子設備、廢油及破碎鋁料(Zorb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之98%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擁有。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以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9.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4,874.5百萬港元及1,02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903.1百萬港元，其中786.5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流動借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6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借款包括尚未償還之結餘為376.0百萬港元之有抵押銀團定期貸款（「銀團定期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次提取銀團定期貸款項下的貸款本金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初次還款期到期後，該銀團定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內均已獲得續期。過往數年，本集團已償還銀團定期貸款項下的貸款本金、利息及安排費用總計1,94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銀團定期貸款項下的未償還結餘已降低至376.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後償還一筆數額為92.1百萬港元的分期還款，構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根據貸款協議，該違約事件致使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剩餘的銀團定期貸款結餘。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團定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376.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到期，而本集團未作償還，其亦構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另一項違約事件（附註11）。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收到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發出的催款函（「催款函」），要求立即清償未償還貸款餘額及相關的違約利息。

儘管發生上述違約事件，管理層與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就貸款的展期以及上述違約事件的豁免於結算日前後皆進行了長期持續的討論。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與貸款人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本集團歐洲業務的貿易信用保險額度172.5百萬港元被保險公司取消，導致本集團部分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就貨物採購作出款項預付。另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捷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未能達成未償還結餘為91.5百萬港元的流動銀行借款的若干限制性財務承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並計及其為改善本集團歐洲業務的財務狀況所採取的措施、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償付銀團定期貸款、其重新磋商貸款續期以及一旦出現違約時獲得豁免的能力，以及其可動用的其他融資來源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討論銀團定期貸款的展期事宜，並已建議將相應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月及八月償還若干部分款項。根據董事與貸款人的最近期溝通，董事確認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正在考慮本集團提交的展期建議，除催款函外目前並無計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來保全銀團定期貸款的償還。董事相信，鑑於過往續期經驗及貸款人所持有抵押品的充足性，展期可適時達成，且將獲授相關違約事件的豁免書。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建議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需做出償還的分期款項可透過下文所載措施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不影響海外附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透過海外附屬公司轉賬或宣派股息的方式匯回手頭盈餘資金，當中已考慮亞洲及歐洲相關國家的當地規則及法規以及任何潛在的股息稅或匯款稅。
- (ii) 減少手頭庫存，尤其是在歐洲，該等庫存最初乃本集團為應對大宗商品價格上升而策略性保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計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減少庫存，而毋須犧牲利潤以釋放所需資金。
- (iii) 出售亞洲及歐洲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歐洲的若干股權投資。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買家，並已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收到有興趣人士發出的部分不具約束力的要約。根據與有興趣人士的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計劃達成及完成出售事項，以履行銀團定期貸款的預定還款。
- II. 本集團繼續努力調整經營策略以改善營運資金，包括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及採取營運措施，例如加快收回應收賬款及更高效地利用供應商信貸條款。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本集團與歐洲及亞洲的其他銀行及貿易信貸保險公司保持持續溝通，以取得新的銀行及貿易信貸融資。年結日後，本集團正在透過抵押德國一幅估值為75.9百萬港元的土地落實一筆新的銀行借款。董事相信，憑藉強勁的經營表現，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的借款及貿易融資，且本集團可用的現有其他借款及貿易信貸融資將得以維持，並在到期時以大致相同的條款成功續期。
- IV. 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本集團位於捷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流動銀行借款結餘91.5百萬港元未遵守限制性財務承諾事宜取得相關銀行發出的豁免書。
- V. 本集團計劃物色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債務或股權融資以及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I、II、III及V中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實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

- a. 成功與貸款人磋商銀團定期貸款的展期，並按建議協定還款時間表，以及取得貸款人對上述違約事件的豁免；及成功實施上文I(i)至I(iii)所列措施，以在需要時提供足夠的資金，令本集團能夠履行最終協定的銀團定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及遵守所有其他承諾要求；
- b. 透過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加快收回應收賬款並更有效地利用供應商信貸條款，成功實施改善營運資金的措施；
- c. 在需要時成功取得新借款及貿易信貸融資，並在到期時以大致相同的條款成功維持及重續本集團可用的現有其他借款及貿易信貸融資；
- d. 成功從其他融資來源獲得資金，包括債務或股權融資以及其他集資活動。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文所列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過往年度所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年度造成重大影響。

(b) 待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布但未生效，且尚未獲本公司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以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已識別為作出戰略性決定之執行委員會)根據地理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業務: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經營分部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作評估。此計量基礎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非金融資產減值、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的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1,719.8	14,960.9	4.1	-	16,684.8	1,787.1	17,841.4	35.7	-	19,664.2
分部間銷售	-	(205.1)	-	-	(205.1)	(3.9)	(86.0)	-	-	(89.9)
外部銷售	1,719.8	14,755.8	4.1	-	16,479.7	1,783.2	17,755.4	35.7	-	19,574.3
分部(虧損)/溢利	(128.7)	364.4	(9.0)	4.3	231.0	(104.0)	707.8	(17.9)	4.8	590.7
財務收入					4.9					8.3
財務成本					(186.6)					(1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3					404.0
所得稅開支					(68.5)					(166.6)
年內(虧損)/溢利					(19.2)					237.4
折舊及攤銷開支	(62.1)	(326.6)	-	(1.5)	(390.2)	(69.3)	(277.4)	(0.5)	(16.1)	(363.3)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	-	-	-	(4.5)	(4.5)	-	-	-	15.7	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0.1)	(0.1)	-	3.2	-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0.5)	13.1	-	-	12.6	17.8	17.5	-	-	35.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6.0	-	-	6.0	82.7	74.0	-	-	1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10.2)	(0.8)	-	-	(11.0)	-	-	-	(1.0)	(1.0)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9.4)	-	-	-	(9.4)	-	-	-	-	-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	-	-	-	-	(12.0)	(61.3)	-	-	(73.3)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撥備	-	(15.2)	-	-	(15.2)	-	-	-	-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指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該等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u>1,313.5</u>	<u>6,844.6</u>	<u>25.9</u>	<u>8,184.0</u>	<u>1,337.6</u>	<u>6,273.5</u>	<u>146.7</u>	<u>7,75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3				52.5
可退回稅項				91.1				31.9
衍生金融工具				16.5				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6.5</u>				<u>713.7</u>
資產總值				<u>8,720.4</u>				<u>8,573.0</u>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亞洲	486.1	604.2
歐洲	<u>3,967.1</u>	<u>3,774.2</u>
總計	<u>4,453.2</u>	<u>4,378.4</u>

按業務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金屬回收		
— 黑色金屬	10,358.4	12,624.8
— 有色金屬	<u>5,629.9</u>	<u>6,272.7</u>
鍛造及鑄造	—	86.2
其他	<u>491.4</u>	<u>590.6</u>
總計	<u>16,479.7</u>	<u>19,574.3</u>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淨額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4.5)	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1)	3.2
匯兌虧損淨額	(10.8)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6	35.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6.0	156.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i))	(11.0)	(1.0)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ii))	(9.4)	—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	(73.3)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撥備	(15.2)	—
其他	10.4	10.1
	<u>(22.0)</u>	<u>131.6</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亞洲(二零二二年：歐洲)若干閒置資產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備總計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就亞洲金屬回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前景作出的評估，本集團已就亞洲金屬回收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9.4百萬港元。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199.3	177.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098.1	16,005.2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3.8)	33.6
運費	813.0	780.8
水電費及廢物處理成本	361.4	395.5
僱員福利開支	954.3	9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390.2	363.3
法律及專業開支	33.3	32.3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6.3	18.6
—非核數服務	2.7	3.7
維修及維護費用	185.1	165.4
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	4.8	3.2
—低價值租賃	6.9	6.8
關聯方提供的行政服務	11.5	18.0
其他開支	344.0	362.0
	<u>16,397.1</u>	<u>19,341.4</u>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6,397.1</u>	<u>19,341.4</u>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	7.0
來自關聯方之利息收入	0.9	1.3
財務收入	<u>4.9</u>	<u>8.3</u>
銀行貸款、透支及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92.5)	(61.1)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78.2)	(122.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4.3)	(11.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0.6)	(0.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1.0)	—
財務成本	<u>(186.6)</u>	<u>(195.0)</u>
財務成本淨額	<u>(181.7)</u>	<u>(186.7)</u>

7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乃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撥備。

德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約30%（二零二二年：30%）計提撥備。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德國	(79.4)	(11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0.5)	(12.6)
其他司法權區	(4.3)	(31.8)
	<u>(84.2)</u>	<u>(156.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德國	1.6	1.8
香港	-	(0.6)
其他司法權區	6.0	1.6
	<u>7.6</u>	<u>2.8</u>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u>8.1</u>	<u>(13.1)</u>
所得稅開支	<u>(68.5)</u>	<u>(166.6)</u>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9.3</u>	<u>404.0</u>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3.5	13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4.3	8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0)	(45.5)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7)	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5	40.0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	(10.9)
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5.5)	(3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6)</u>	<u>(2.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68.5</u></u>	<u><u>166.6</u></u>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9.3)</u>	<u>264.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05,152</u>	<u>1,605,15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港元列報)	<u><u>(0.01)</u></u>	<u><u>0.16</u></u>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4.7	1,312.5
減：虧損撥備	<u>(27.3)</u>	<u>(38.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07.4	1,274.2
應收票據	10.2	1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6	123.7
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	20.9	18.9
可退回增值稅	105.9	108.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113.1</u>	<u>109.9</u>
	1,792.1	1,651.1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7.5)</u>	<u>(10.8)</u>
	<u><u>1,784.6</u></u>	<u><u>1,640.3</u></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當局台州灣管委會應收款項4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為1,23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69.0百萬港元)之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350.5	1,258.6
91至180日	36.4	18.1
超過180日	47.8	35.8
	<u>1,434.7</u>	<u>1,312.5</u>

(a)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減值及風險承擔

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分組計量。本集團已根據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地理位置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分為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三類。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前瞻性經濟狀況意見之差異。根據此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 貿易及票據 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賬戶			
流動	0.1%	1,075.8	0.5
逾期1至30天	1.7%	221.1	3.8
逾期31至90天	2.5%	35.4	0.9
逾期超過90天	18.6%	98.7	18.4
終止賬戶	100%	3.7	3.7
		<u>1,434.7</u>	<u>27.3</u>
總計		<u>1,434.7</u>	<u>27.3</u>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減值及風險承擔(續)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貿易及票據 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賬戶			
流動	0.2%	993.2	2.2
逾期1至30天	5.2%	238.5	12.4
逾期31至90天	12.4%	25.9	3.2
逾期超過90天	32.0%	50.6	16.2
終止賬戶	100%	4.3	4.3
總計		<u>1,312.5</u>	<u>38.3</u>

終止賬戶的虧損撥備大部分來自亞洲地區，而活躍賬戶的虧損撥備大部分來自歐洲和北美洲地區。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3	55.4
已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5.9)	(0.6)
年內撇銷作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	(12.6)
匯兌差額	(5.1)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u>	<u>38.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為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5百萬港元）。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減值及風險承擔(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70.7	101.6
歐元(「歐元」)	1,078.1	957.1
美元(「美元」)	189.8	130.0
其他貨幣	68.8	85.5
	<u>1,407.4</u>	<u>1,274.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波蘭茲羅提(「茲羅提」)(二零二二年：人民幣、歐元、美元及茲羅提)計值。

11 借款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u>116.6</u>	<u>111.3</u>
流動		
銀行借款	410.5	286.1
其他借款(附註i)	<u>376.0</u>	<u>744.7</u>
	<u>786.5</u>	<u>1,030.8</u>
借款總額	<u>903.1</u>	<u>1,142.1</u>

銀行借款於不同日期到期，直至二零二八年為止(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平均票面年利率介乎0.9%至12%(二零二二年：年利率0.9%至12%)。

11 借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總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u>410.5</u>	286.1	<u>376.0</u>	744.7	<u>786.5</u>	1,030.8
一至兩年	<u>81.3</u>	88.8	-	-	<u>81.3</u>	88.8
兩至五年	<u>35.3</u>	22.5	-	-	<u>35.3</u>	22.5
	<u>116.6</u>	111.3	-	-	<u>116.6</u>	111.3
	<u>527.1</u>	<u>397.4</u>	<u>376.0</u>	<u>744.7</u>	<u>903.1</u>	<u>1,142.1</u>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歐元	74.2	45.2
美元	376.0	768.2
人民幣	187.6	163.6
捷克克朗(「捷克克朗」)	235.4	164.9
茲羅提	<u>29.9</u>	<u>0.2</u>
	<u>903.1</u>	<u>1,142.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保理及擔保之信貸總額約為3,37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541.7百萬港元)。同日未動用信貸約為1,20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35.8百萬港元)，其為未承諾信貸。該等信貸乃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總額4,4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722.9百萬港元)作抵押／擔保。

11 借款(續)

附註i:

其他借款包括於二零一八年提取的銀團定期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結餘為37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42.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後償還分期還款92.1百萬港元，其構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根據貸款協議，該違約事件致使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銀團定期貸款任何未償還結餘。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團定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76.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到期，而本集團尚未償還，其亦構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另一項違約事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收到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發出的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及適用的違約利息。

附註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捷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無法履行即期銀行借款的若干限制性財務承諾，未償還結餘為9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年初，上述附屬公司就該等限制性財務承諾違規獲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函件。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44.8	1,418.8
合約負債(附註)	90.2	57.9
其他應付稅項	31.0	38.0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32.0	138.8
索償及或然事項撥備	—	2.4
應計專業開支	27.7	39.1
資產報廢責任	70.9	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0	113.6
	2,114.6	1,877.1
減：非流動部分		
資產報廢責任	(70.9)	(68.5)
其他應付款項	(30.2)	(30.3)
	2,013.5	1,778.3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包括在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內的已確認收益	<u>57.9</u>	<u>40.0</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529.1	1,374.0
91至180日	12.5	25.6
超過180日	<u>103.2</u>	<u>19.2</u>
	<u>1,644.8</u>	<u>1,418.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席報告

二零二三年，對於再生金屬領域的企業和投資者來說，挑戰與機遇並存。一方面，地緣政治衝突的加劇、地區經濟的不確定性，使得大宗商品行業經歷了一系列市場波動和需求變化，給金屬貿易行業帶來一定的壓力。另一方面，環境、氣候保護和能源消耗等問題受到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低碳經濟」和「工業綠色轉型」等倡議逐漸成為各經濟體的重要發展理念，並對環保和資源再利用行業產生積極的影響。

面對總體經濟壓力與複雜多變的國際貿易環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齊合**」）在執行既定戰略和經營計劃的基礎上，努力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穩步推動各區域子公司的銷售拓展和業務擴張，並加強員工回收工藝培訓和再生利用技術研發，以提升齊合市場優勢。

面對「低碳」和「綠色發展」機遇，本公司在加強自身競爭力基礎上，加強與上下游企業的合作，提高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效率，以滿足再生資源行業對高品質原材料和可持續發展的需求。

營運回顧

本人謹代表齊合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總銷量及營收分別為3.64百萬噸及16,479.7百萬港元，同比分別下滑4.2%和15.8%。其中，歐洲區域業務（佔本集團業績比例超過90%），受到能源價格上漲和較強需求波動的影響，未實現銷量和營收增長；亞洲區域業務總銷量同比增長11.8%，毛利同比增長247.5%。

歐洲業務的金屬銷量為3.45百萬噸，營收為14,960.9百萬港元。過去一年，歐洲市場的外部環境複雜多變，俄烏戰爭仍在持續，高通脹、高成本環境所造成的企業生產運營壓力並未減緩。本集團在穩定成熟業務模塊的前提下，著力於加強上下游合作，在推動技術研發的同時，佈局高增長、高回報型商業投資。

本集團在歐洲區域於2023年上半年加入Car2Car聯盟，該聯盟成員由著名的汽車製造商、回收利用商、零部件加工商和大學組成，致力於合作研發創新的報廢汽車拆卸和自動分揀方法，通過數位科技和人工智慧(AI)實現自動執行並加快回收過程，利用機器人將拆卸過程部分或高度自動化。以及，在新車型的設計過程中高度考慮資料的可回收性，減少鋼鐵和鋁等原材料的碳足跡。Car2Car項目已獲得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和氣候行動部提供的640萬歐元贈款支持。該項目也將助力齊合科研實力再上新台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份，本集團位於捷克皮爾森鎮的金屬回收料場投入運營，並於十月順利舉辦開工儀式，這為推動齊合在中歐地區業務佈局打下堅實基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齊合歐洲子公司Scholz Recycling GmbH (連同其子公司，「**順爾茨集團**」)和歐洲鋼鐵巨頭奧鋼聯集團共同簽署了長期合作框架協議。這一合作關係的確立旨在充分發揮順爾茨集團的再生鋼鐵原材料供應優勢，助力奧鋼聯集團實現「Greentec Steel」鋼鐵生產脫碳計畫。本次合作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在歐洲的市場影響力。

亞洲業務的金屬銷量同比增長11.8%，毛利率改善至1.3%。自中國疫情封控措施解除後，本集團在該區域的相關銷售生產和運營進展順利，並努力提升了經營管理質效，以推動本區域子公司發展動力。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份，本集團位於浙江省台州市的齊順循環再生項目順利取得報廢機動車折開資格，並於正式啟動報廢機動車回收折開業務。現時，該項目的收車量和拆車量正在逐月攀升，預測業務量將持續提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份，本集團中國區域子公司取得《一種廢鋁破碎分選系統及方法》發明專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該區域已取得廢舊鋰電池回收利用相關發明和專利共七項，報廢汽車回收相關專利共四項，鋁的回收利用相關專利共四項，為該區域自有投資項目和合資項目的循環再生業務發展提供了科技支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份，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的宏順循環科技合資項目啟動第一批新能源報廢車回收利用業務，這成為該合資項目在綠色回收折開領域的一個重要節點。

展望

縱然，二零二四年的全球經濟依然充滿挑戰與風險。但科技創新、綠色經濟和可持續發展，以及數位化轉型等增長點，也將為世界經濟帶來發展空間和機遇。

二零二三年召開的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8)將「加速綠色轉型」繼續列為全球氣候行動的重點，並邀請簽署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的近200個國家召開會議，協商和制定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計劃和規則。

氣候變化的緊迫性使低碳經濟成為全球共識。在制度層面，各重要經濟體會繼續加強環境法規和政策措施，比如，提供綠色金融支持，為低碳技術創新創造有利的市場環境。產業綠色轉型也將持續推進，通過提高可再生資料的利用等等管道有效降低碳排放。同時，各重要經濟體也將繼續加大對資源再生、節能技術等領域的研發投入，為實現低碳目標提供科技支撐。

為實現碳中和，歐洲聯盟（「**歐盟**」）提出「Fit for 55」減排一攬子計劃，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一九九零年減少55%，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氣候中和。截止到二零二三年末，該計畫共包含十三項具體立法提案和行動措施。其中，在關於報廢車輛(End-of-Life Vehicles, ELVs)的法規提案中，正式提出加強汽車行業循環性（涵蓋汽車的設計、生產和報廢處理）的措施，以確保新車的設計管道有利於在其生命週期結束後回收和再利用。該提案強調要新增新車中回收資料的使用，允許委員會根據對其可行性的評估，設定再生鋼、再生金屬和鋁的目標。同時，該提案亦旨在提高報廢汽車再利用和回收資料的數量、質量和價值，以實現高品質回收。

面對雙碳目標，中國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指導文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份，中國工業及信息部等八部門頒佈的《關於加快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中明確提出，到二零二七年，中國大宗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率超過57%。該指導意見強調要積極推廣資源循環生產模式，大力發展廢鋼鐵、廢有色金屬、廢舊動力電池、廢舊家電、廢舊紡織品回收處理綜合利用產業，推進再生資源高值化循環利用，以推動資源高效循環利用。

因此，在長遠方向，循環再生行業前景廣闊，市場潛力可期。齊合作為跨國集團，將正視總體經濟和地緣政治等影響所帶來的壓力，也將緊抓可再生資源需求的市場風口，穩固現有的再生金屬回收和貿易、報廢汽車回收拆卸等業務，拓展動力鋰電池梯次利用等新增業務，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加強上下游合作交流，即繼續「堅持穩中求進、保持戰略定力、強化科技創新、增強發展動能」方針，以持續、健康的經營理念更好的服務客戶、回報股東。

本集團堅信，資源再利用是全球經濟體高品質發展的重要因素，齊合將繼續結合產業優勢、運營優勢、科技優勢，積極回應全球減碳戰略，助力全球更多區域實現減碳目標和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向始終信任並支持齊合發展的忠實客戶、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感謝，以及向全球辛勤和敬業的員工致以深深的敬意。祝大家工作順利、身心安康。

秦永明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由於地區經濟衰退、美聯儲持續加息、地緣政治衝突頻繁以及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等宏觀因素影響，生產商及貿易商的下游市場需求緊縮，大宗商品價格下滑。金屬行業對供需格局及經濟水平波動高度敏感，亦錄得產能增長放緩。全球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的價格在短暫上漲後震盪下行。在需求端下行及通貨膨脹等壓力增加下，本集團銷售量及收入因而減少。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售出3.64百萬噸再生產品，較二零二二年的銷量3.80百萬噸減少4.2%。年內外部總收益為16,479.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9,574.3百萬港元減少15.8%。

歐洲分部仍然是主要收益貢獻來源。亞洲分部進展順利，銷量增加11.8%。北美洲分部的貢獻相對下降，原因為該等地區的業務及資產正處於撤資過程，反映出本集團持續重組業務，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

毛利／毛利率

年內，毛利為1,038.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207.7百萬港元減少14.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運費持續增加、德國能源價格上升及二零二三年歐洲金屬需求疲軟以致銷售量及收入均出現下跌。

毛利率由6.2%輕微上升至年內的6.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銷售議價能力及持續審視再生金屬價格變化以調整結構，藉以維持較高毛利率。

經營費用

年內經營費用總額為95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74.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0%。經營費用減少受惠於本集團落實「降本增效」政策的工作。此方法提高整個集團的成本效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致力於轉型措施及優化計劃，持續改進精益求精營運。該等工作令本集團能夠繼續簡化流程及提高資源運用率，最終有助減少經營費用。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9.3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溢利為26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每股虧損0.01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每股盈利0.16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年內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54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99.4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以應對市況的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4,93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82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2.2%。每股股東資金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1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7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37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66.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償還外部借款，以及業務營運擴張的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若干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管理層正積極與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討論，為即將到期的借款再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部借款總額為90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4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39.0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混合再生金屬及營運資金，並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約3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35.0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二零二二年：13.3%)(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我們的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及管理層對借款採取的措施和計劃的詳情，請參見附註2.1和附註11。通過集團加強管控以及降本增效，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出現較合理下降，持續減少外債壓力。

營運資金變動

整體而言，我們的淨經營週期於本年內保持穩健，體現了我們提升經營效益的努力和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1,71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23.7百萬港元)。本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年結日存貨結餘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為40天(二零二二年：26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撥回為2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撥備33.6百萬港元)。撥備減少乃由於年末價格波動所致。

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7.6百萬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乃按年結日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從上一財政年度的24天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31天。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1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乃按年結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為39天(二零二二年：28天)。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旨在紓緩本集團環球營運所造成的商品價格及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以期貨合約對沖商品風險及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44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53.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有形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及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業務回顧

營運表現

面對需求端恢復疲弱，本集團在年內持續深化精益管理、強化市場調研。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根據當前行業及市場狀況以及現有產能協調項目佈局，穩中求進，預防經營風險。地域多元化有利於本集團減輕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我們是全球黑色及有色金屬回收處理及技術領導者之一，擁有多項先進的再生金屬破碎和破碎後處理技術。

歐洲

歐洲區域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面臨高通脹及高成本的環境壓力，經歷了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工業前景複雜多變、俄烏戰爭影響、貿易逆差增大等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導致銷售量及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分部售出3.45百萬噸再生產品，較去年的3.63百萬噸下降5.0%。於年內，分部收益為14,96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16.1%。

歐洲分部於年內的毛利為1,031.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6.9%。由於能源成本高增，歐洲廢棄產品全球供應鏈遭受巨大壓力，導致歐洲分部的物流及運輸成本大幅增加。然而，於二零二三年毛利率為6.9%，相比二零二二年則為7.0%，銷售議價能力的成效因而有所增強。

歐洲分部的利潤受益於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以及期內再生金屬價格的提高。於年內，分部溢利為36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07.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8.5%。

北美洲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開始對北美洲分部進行業務轉型，以更好地集中資源於其他業務。因此，北美洲分部於年內錄得收益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5.7百萬港元）。

於年內錄得分部毛虧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百萬港元），及毛虧率40.9%（二零二二年：9.6%）。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17.9百萬港元）。

亞洲

本年度，亞洲分部售出0.19百萬噸再生產品，較二零二二年售出的0.17百萬噸增加11.8%。自中國疫情封控措施解除後，中國的金屬貿易業務為亞洲分部的主要貢獻來源。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1,787.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3.8%至二零二三年的1,719.8百萬港元。

隨著亞洲分部的銷售量持續增加，本年度分部毛利為2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分部毛虧15.7百萬港元增加247.5%。此外，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毛虧率0.9%，於二零二三年則改善至毛利率1.3%。因此，分部虧損為128.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為104.0百萬港元。

隨著中國政府推出多項雙碳目標指導文件及刺激計劃，以積極推廣資源循環生產模式及發展再生資源高價值回收，並促進高效資源回收，亞洲分部的表現有望在不久將來恢復。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4,4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2.9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添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金額為1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分別向若干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提供金融擔保20.3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百萬港元及49.9百萬港元）。由於違約風險極小且無違約記錄，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金融擔保負債。

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本公司及方安空先生（「**方先生**」）作為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五年第3040號，「**HCA 3040/2015**」）索償57.8百萬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傳票。該索償聲稱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Delco Asia**」）未根據雙方（其中包括Delco Asia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條款向本公司子公司支付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抗辯。Delc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訴狀，加入方先生為法律程序之被告。當事各方隨後提交經修訂訴狀。根據Delco的申請，法院准許Delco終止向本公司索償57.8百萬港元，若干事宜仍有待法院作定奪。

方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HWH Holdings Limited（「**HWH**」）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方先生與HW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失（按除稅後基準）。彌償的具體範圍尚未確定。

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將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作為第二被告；HWH作為第三被告；及方先生作為第四被告，向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六年第2939號，「**HCA 2939/2016**」）。Delco就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承諾函（內容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損害向本公司索償。Delco進一步向齊合天地香港索償1.0百萬美元，其指稱由Delco Asia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向齊合天地香港墊付該款項。Delco進一步索償利息、訴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寬免。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而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的抗辯提交答辯。當事各方隨後提交經修訂訴狀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之庭審上作證。案件仍在進行中，當事方已作出結案陳詞，惟須等候法庭作出判決。

董事會因上文所載理由認為HCA 3040/2015及HCA 2939/2016並非重大申索，於本公告中披露HCA 3040/2015及HCA 2939/2016的詳情僅為保持完整性。

報告期內及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之潛在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對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進行潛在重整(「**重整**」)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控股股東關連之十間其他公司(連同控股股東統稱為「**隆鑫重整公司**」)正在實施重整計劃，而隆鑫重整公司的共同管理人將繼續就重整監察重整計劃的實施情況。重整後續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倘重整並無成功實施，則存在宣佈控股股東破產的風險。倘實施重整，則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發生變動。本公司獲將參與重整並將投資及購買隆鑫重整公司資產之投資者聯盟之牽頭人所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該牽頭人已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之確認，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進行重整不會觸發對本公司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重組計劃的執行存在一定的延遲。隆鑫重整公司認為該延遲是由於重整執行初期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影響了集資過程。隆鑫重整公司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延長重整計劃的執行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批准延長重整計劃執行期限六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鑒於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整目前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會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和第13.21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和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貸款公告」）。

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銀團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貸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初步提取本金額為220,000,000美元（相當於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初步期限到期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貸款的還款期已獲延期，最後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償還大部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76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結餘」），該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違約」）。該違約構成該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該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人有權宣佈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收到融資代理人的催款函要求即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適用的違約利息。本集團管理層正與融資代理人商討，以進一步延長該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或適時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及違約的重大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納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該政策其後已進行更新以迎合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營運狀況。

作為本集團的外幣對沖策略的一部分，鑒於歐元、人民幣及其他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款，並考慮多項措施以減少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就其大多數再生產品銷售繼續奉行貨到付現的最佳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17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8名)僱員。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當地承包商僱用約47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名)工人以及辦公人員。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我們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95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75.6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合適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及其各自對本集團貢獻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能力、名聲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的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之重要性，並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內，李林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臨時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

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和經驗及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董事認為該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暫時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李林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停止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秦永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隨後因工作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且不再由同一個人擔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建議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晏国菀教授（作為主席）、李志国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公告發表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要

以下為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19.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7.5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為903.1百萬港元，其中786.5百萬港元為流動借款，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6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借款包括尚未償還之結餘為376.0百萬港元之有擔保銀團定期貸款，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貴公司收到貸款人發出的催款函，要求立即清償銀團定期貸款餘額及適用的違約利息。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年初， 貴集團歐洲業務的貿易信用保險額度172.5百萬港元被保險公司取消，導致 貴集團部分供應商要求就貨物採購作出款項預付。另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位於捷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未能達成未償還結餘為91.5百萬港元的流動銀行借款的若干限制性財務承諾。該等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